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校行办〔2013〕105号

关于印发《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房屋修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房屋修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房屋修缮 暂行办法 通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印

(共印3份)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房屋修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修缮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过程控制制度，提高房屋修缮质量，保证房屋修缮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房屋修缮工程是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工程及经费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改造工程。经费预算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改造工程，由使用单位向学校申请落实专项经费，基建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已交付使用的房屋修缮工程由基建处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使用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或改造。

第四条 房屋修缮工程均应按照程序报修立项。严格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材料认质认价、工程验方收方、工程造价结算、工程质量回访、工程资料归档等重点环节的管理程序，提高房屋修缮改造工程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报修立项

第五条 报修单位应将报修事项填写申请表格交至基建处工程管理科。零星维修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零星维

修工程报修单》；专项维修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专项维修工程报修审批表》，专项维修需请报修部门落实报修经费来源。

第六条 基建处应及时受理各种房屋修缮申请。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经审核合格后，由基建处根据改造内容和要求进行工程预算，按管理权限报批。

第七条 房屋修缮改造工程经费来源

（一）学校公用房屋及公共设施各类工程的修缮经费从学校公共设施修缮经费列支；

（二）抢险、救灾等专项修缮工程由相关管理部门向学校申请专项修缮经费；

（三）各系（部）的改造项目，由各使用部门落实改造专项经费；

（四）在校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经营实体申请的修缮工程，由各经营实体落实经费；

（五）房屋、建筑物出租出借期间产生的修缮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八条 房屋修缮工程的立项论证

房屋修缮工程由基建处组织房产管理及修缮工程管理的相关人员（如有需要，应邀请使用单位人员参加），经集体论证后予以立项。涉及房屋结构的修缮或改造工程的立项

论证，须经基建处总工程师进行技术把关，并报分管校领导签字确认。

第九条 房屋修缮工程立项的审批权限

（一）工程预算在 2000 元以下（不含 2000 元），由基建处工程管理科科长审批；

（二）工程预算在 2000 元——5000 元（不含 5000 元），由基建处分管副处长审批；

（三）工程预算在 5000 元——1 万元（不含 1 万元），由基建处处长审批；

（四）工程预算在 1 万元以上，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章 施工组织

第十条 施工单位的确定

（一）勘察、设计、监理等 50 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项目，建筑施工、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供水供电供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房屋维修等 100 万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二）项目投资在 10-100 万元的工程发包，应实行校内招标、议标，由基建处和相关职能部门编制招标文件，明确评定标准，报分管副校长同意后，基建处组织实施。

（三）工程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基建

处和审计处确定施工单位组织实施，并接受监察、审计等任何形式的监督。

（四）任何工程的发包，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不允许将任何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等级的单位或个人承包，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

第十一条 现场施工管理

（一）房屋修缮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由基建处负责。

（二）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封闭施工，张贴施工公告（明确工程名称、施工范围、工期安排、施工企业、投诉电话等信息），不得因施工对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第十二条 施工材料管理

房屋修缮工程的施工材料在采购前，应由施工企业根据工程预算的材料用量及进度安排列出材料购置计划和材料单价（要求填写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单价）报基建处审批。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由工程管理科负责验收。

第四章 验收和结算

第十三条 单项合同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房屋修缮工程，由基建处、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单项预算在 10 万元上的房屋修缮专项工程，由基建

处、纪监审处、使用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结算审核

(一) 房屋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结算报告；

(二) 基建处在接到施工企业提交的结算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1 万元以下修缮项目由基建处进行最终审核，由工程管理人员、造价管理人员、工程管理科科长和分管副处长签字确认；1 万元以上修缮项目由基建处进行初审后，交纪监审处最终审定。

(三) 纪监审处在接到基建处的初审报告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定。

第十五条 工程付款

房屋修缮工程结算审核后，由基建处收集报账资料、填制报账凭证，由基建处处长签字（结算经费在 1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分管校领导签字），交财务处办理报账手续。

第十六条 资料管理

房屋修缮工程资料由基建处收集汇总，建立修缮工程台帐，结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改变建筑结构的修缮工程，所有资料要按照基建工程的相关规定存档。

第五章 廉政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基建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廉洁，秉公执法，不得参与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十八条 基建处管理人员不得以权谋私，利用职权强迫采购指定单位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不得以权谋私。

第十九条 基建处工作人员在进行基本建设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附：《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零星维修工程报修单》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专项维修工程报修审批表》

